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2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緯柏

被告 小米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聖賢

被告 梁瀨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捌拾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小米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小米公司)於民國109年9月8日邀同被告王聖賢、梁瀨尹等2人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

押匯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台幣(下同)48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小米公司自108年11月2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，本金共計400萬元，目前現貸餘額為283萬2680元，其中4筆本金共250萬元(現貸餘額共181萬9885元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共5年，約定於每月21日、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嗣於109年9月21日展延到期日至114年11月21日，且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本金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滿後以定額年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8年11月21日起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41%計算，並機動調整(借款日為年息2.5%)，按月付息，倘逾期清償本息，則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另2筆本金共150萬元(現貸餘額共101萬2795元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，共5年，約定於每月9日、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0年9月9日期間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%計算，並機動調整(借款日為年息1.845%)，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4年9月9日期間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655%計算，按月付息，倘逾期清償本息，則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小米公司自111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，依兩造簽立借據約定，借款人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小米公司積欠本金283萬2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又被告王聖賢、梁瀨尹等2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原告乃於111年8月29日寄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予被告3人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2件、授信約定書3件、借據6件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10件、借款展期約定書5件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6件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件、催告通知函3件(含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)等影本各在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被告3人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本件被告小米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

01 額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83萬2680元及如附表所
03 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王聖賢、梁瀟尹為上開債
04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83萬2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
07 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莊金屏